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卫字〔2025〕1号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市直及省属驻济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狠抓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扛牢“走在前、勇争先”的使命担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树牢“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持续优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在更全方位、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统筹推进健康济宁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升全市卫生健康水平，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卫健力量。

一、以预防为先为根本，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1.强化疾控体系。实施全市疾控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完善“三公（工）”协同流调机制。市疾控中心创建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快传染病防控核心能力提升，建成 2-3 个省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疾病预防控制科负责）

2.强化监测预警。加快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促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信息系统有效连接，实现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一张图”、重点场所“一键预警”响应。（疾病预防控制科牵头，医疗应急科等配合）

3.强化综合防控。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严防输入性疟疾等疾病引发本地传

播。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实现有效控制。（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与免疫规划科分头负责）

4.强化免疫规划。持续放大疫苗防病效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 92%。年底前全市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成率达到 60%以上，为群众提供接种预约等一体化“掌上办、随时办”服务。（卫生与免疫规划科负责）

5.强化慢病防控。实施“一二三四”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构建全链条慢性病管理体系。完善预防为主的全人群健康管理机制，全面推开“两处方一提示”全人群健康管理模式。对就诊患者，实行“常规处方和健康处方”制度，加强对患者营养饮食、运动等健康指导；今年以重点慢病为切入口，先行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实施，逐步向其他医疗机构拓展。对普通人群，加快推广“健康提示”，加强个性化健康教育和全流程诊疗指导；今年重点在健康体检人群和家庭医生签约人群中实施。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逐步实现“两处方一提示”信息化、连续性、嵌入式管理。年底前，设置体检科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处方一提示”覆盖率要达到 100%，并遴选一批科学规范的示范点全市推广。（医疗应急科牵头，规划信息科、医政科、基层卫生科、政策法规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6.强化医防融合。进一步抓好公共卫生首席医师制度、传染病医防融合和疾控监督员制度等一系列试点工作，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建设标准，争创省级医防融合试点，建成医防融合型医院 1-2 个。（疾病预防控制科、综合监督科分头负责）

二、以“三名”建设为基点，推进医疗资源提质扩容

1.推动“名院”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发挥好“双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医附院、戴庄医院等“龙头”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国考”成绩要完成“十四五”目标。重点建设2家省级高质量发展医院、2-3家省级高水平县级医院。全面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水平，11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国家推荐标准。加快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转型升级，市妇幼保健中心3年内建成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全市至少新增1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甲标准。（医政科牵头，妇幼健康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2.加快“名科”培育。积极探索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管理，合理规划建设1-2个省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疾病“1+N”专病中心。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医附医、戴庄医院建设具有一定国内影响力的危重疑难病症诊疗中心，年内新增2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省级（县域）临床重点专科，评选3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和10个市级特色精品专科。（医政科牵头，妇幼健康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3.做好“名医”引育。完善“名医工作室”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动态调整，今年再新增10个。发挥好名医专家的“传帮带”作用，真正把先进诊疗技术留下来。围绕25种多发病常见病，持续开展好“天天有名医”活动。（医政科牵头，妇幼健康科、中西

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4.完善内涵管理体系。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面推行核心制度信息化监测评估，实现医疗质量闭环管理。常态化开展处方点评和合理用药检查工作，指导各地加强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监管。提升血液透析服务供给能力。(医政科牵头，妇幼健康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5.持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基于功能定位和病种分类管理的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建立全领域信息化运营管理平台，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优化支出结构。(财务审计科牵头，医政科、妇幼健康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6.加快智慧化急救体系建设。将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救护车升级改造为“5G+鲁云急救”救护车，实现“上车即入院”。(规划信息科、医政科分头负责)

7.加快护理事业发展。年底前，千人口护士数达到4.5人以上，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95%以上，加快发展居家护理等延伸护理服务。(医政科负责)

8.大力发展康复医疗。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设立康复医学科，康复床位、康复西医师人数增长10%以上。(医政科负责)

9.强化药事管理。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扩大医疗机构驻科药师覆盖面。按照“5+3”天处置时限要求，提高短缺信息处置应对时效性，力争短缺信息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医政科负责)

三、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推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三医联动协调发展和治理会商机制。积极争取党委常委分管或者联系医改工作，推动医改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确保相关政策与卫生健康政策相互衔接。

（政策法规科牵头，办公室等配合）

2.推广三明医改。加快出台学习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完善政策体系，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实现三明核心经验全面落地。在曲阜市、鱼台县以及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率先推广、加快见效。（政策法规科牵头，办公室、医政科、基层卫生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3.推进改革试点。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济宁特色的改革品牌，并积极争取向省级以上层面推广。争取2025年中央和省级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指导曲阜市做好省级县域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政策法规科牵头，委机关其他科室配合）

4.推行改革评价。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做好医改指标监测工作，引导各县市区把握改革方向、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整体提升。（政策法规科负责）

5.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年”活动，指导公立医院精准算账，研究提出优化财政补助六项政策的意见建议，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优先解决疫情防控费用支出的政府欠账，减轻医疗机构运营压力。推动各县市区建立更加稳定的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监管发放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足额及时拨付。（财务审计科牵头，委机关其他科室配合）

6.推动编制动态调整。积极与编办、人社部门对接，摸清本辖区空余编制底数，用好现有空余编制，编制使用向临床一线、管理骨干、短缺人才倾斜，最大限度发挥编制效能。（人事科负责）

7.落实价格动态调整。协同医保部门，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价格管理机制，有升有降动态调整收费价格、优化价格结构，及时把临床上验证成熟稳定、安全有效的新技术纳入新的收费项目，力争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每年有所提高。（财务审计科负责）

8.落实薪酬动态调整。会同人社等部门，统筹推进“两个允许”和“三个结构性调整”。科学调整薪酬结构，适度提高固定薪酬占比。用好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薪酬单列、科研创新激励等政策，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人事科负责）

四、以同质化服务为抓手，推动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

1.加强“双中心”辐射带动。全力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年底至少1个达到紧密型标准。健全医联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注重优质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延伸。建立稳定的人员下沉长效机制，探索制定考评激励制度，提高帮扶积极性。按照统筹布局、分区包片原则，探索建立医院科室包保乡镇卫生院制度，坚持以帮扶效果为导向，对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指导。今年下沉支援医务人员不少于1000人。（医

政科牵头，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基层卫生科、妇幼健康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2.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坚持边建边畅，加快医共体党组织建设，完善医共体管理体制和内部决策运行、利益协同、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快推进医保打包付费。进一步完善中心药房运行机制，统一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标准。在中心药房全面建立缺药登记制度。加快推进3个县域集中审方中心试点建设。选定4家县医院推广集中审方中心建设工作。建好用好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五大资源共享中心，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常态化。争取用两年时间推动县域住院率和基层诊疗量占比分别达到85%和65%以上。（基层卫生科、医政科分别牵头，政策法规科、妇幼健康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3.完善首诊转诊服务机制。建立区域内转诊服务规则，明确紧密型医联体转诊疾病目录和标准流程。所有紧密型医联体（包括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接入省域转诊服务平台，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完成转诊会诊中心建设。（医政科牵头，规划信息科、基层卫生科等配合）

4.推进基层卫生体系提质增效。深入落实提质提效三年行动，建成100家中心村卫生室，建设20个特色专科卫生院，2000个村卫生室实现“五有三提升”，加快乡村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达到80%以上、全部实现产权公有。（基层卫生科牵头，财务审计科等配合）

5.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保障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薪酬

待遇。统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人员调配和编制调剂使用，全面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现新进人员统一招聘使用。（基层卫生科牵头，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等配合）

6.拓展人才引进培育渠道。统筹实施基层全科医师优才培养计划、定向免费医学生招录、大学生村医专项计划、在岗村医学历提升、基层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和村医全覆盖培训等工作，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较上年提升2个百分点。（基层卫生科牵头，人事科、科教科等配合）

7.抓好基层专项资金使用。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村医岗位补贴等经费拨付使用绩效监督。（基层卫生科、财务审计科分别牵头，医政科配合）

8.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家庭医生“四送四进”“六个拓展”，组织开展“家庭医生报到年”活动。引导二、三级医院特别是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下沉医师编入家庭医生团队、编入率达到100%。推广以家庭为单位签约，覆盖率达到30%以上。县域内老年人慢病群体签约率达到90%。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门诊要实行家庭医生随转随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提前20天向家庭医生开放号源。（基层卫生科牵头，医政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五、以“强龙头、壮龙身”为主线，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1.纵深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谋划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格局，深入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落实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建设“1+3”实施方案，抓好市级中医药综合改革“揭榜挂帅”项目评估、至少争创2个省级项目。所有县市区全部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中西医结合指导科负责）

2.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化西苑医院济宁医院三年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运营管理和医疗水平，力争进入全国中医类医院前100名。用好县级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指挥棒，分档落实“争先进位”方案。探索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医药县域“三中心”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特色化，建成10个中医特色卫生院。强化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医药特色疗法。（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牵头，基层卫生科等配合）

3.完善中西医协同工作机制。坚持中西医并重，所有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精神卫生机构实现中医药科室全覆盖，建立“有机制、有措施、有团队、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机制。探索中西医协同攻关重大疑难疾病模式，建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省级旗舰医院。（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牵头，医政科、妇幼健康科等配合）

4.促进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服务。建设市级中医药康复联盟、中医药康复数据库，争创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提升治未病能力，推广5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实施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防控，初筛覆盖率达到60%。推广“中药处方一件事”，建成6家左右智慧中药房，探索开展乡镇智慧中药服务。（中西医结合指导科负责，卫生与免疫规划科等配合）

5.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建设。持续做好“金银花”人才

培养计划，强化“西学中”等中医药人才管理，加大岐黄学者、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省级中医药名医争取力度。新立项省级以上中医药科技项目不少于10个。（中西医结合指导科、中医产业科分头负责）

6.壮大中医药文化传播阵地。办好尼山中医药文化论坛，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中医药夜市，推动中医药深度融入居民健康生活。（中西医结合指导科负责）

7.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健康消费，全面推广中医生活化行动，试点开展南四湖水生中药材产品生活化推广，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全部提供药膳服务。发挥现代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和集群发展专班引领作用，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加大对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定向精准培育“运河之都十二味”道地特色药材，完成2-3个品种标准制定及品牌库遴选，建成12个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园区。（中医产业科负责）

六、以全民健康为主题，聚力推动健康济宁建设

1.拓展健康济宁行动内涵。推动健康体重管理、健康乡村建设和中医药健康促进纳入健康济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好村级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生活、健康环境建设，保持健康山东行动考核优秀等次。（规划信息科牵头，涉及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健康知识普及。推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抓住关键群体，持续优化供给，壮大健康教育主阵地，引导各类媒体、社会团体参与健康知识普及，打造一批通俗易懂、贴近

群众的高质量科普宣传作品。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不少于4场，开展“健康科普专家走基层”活动不少于800场，组织健康知识讲座不少于150场（次），争取居民健康素养每年提升不低于2个百分点。（政策法规科负责）

3.提升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水平。推动所有县市区全部具备独立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能力，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村级直报和医院-社区-家庭（HCH）连续营养管理模式试点，实现一级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网络直报全覆盖。实施好健康济宁合理膳食行动，开展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综合监督科负责）

4.增强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建立用人单位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高质量完成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深化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开展印刷、汽车制造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到100%。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和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设备稳定性检测专项行动。职业健康检查公立机构实现县市区全覆盖。（综合监督科负责）

七、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人口支持政策体系建设

1.落实生育支持政策。落实好国家、省“一揽子”生育支持措施及补贴政策，推动落实婚假、生育假期政策。加强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抓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落实，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制度，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持续关心关爱计生特殊家庭。（人口家庭科负责）

2.提供优质托育服务。出台托育高质量发展意见，大力发展托幼一体、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等多种模式，完善市、县、乡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阵地建设，引导托育机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托育服务资源，千人托位数保持在 5.1 以上，机构备案率达到 90%以上，托位使用率保持 60%以上。加强综合监管，保障托育机构安全。（人口家庭科负责）

3.提升母婴安全保障水平。母婴安全核心指标稳定在低位水平。争创省级区域产前诊断中心。探索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参与医共体管理和服务。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监管。力争通过省级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认证评估。免费开展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筛查率超过 90%，免费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提高出生人口健康水平。开展适龄女孩国产二价 HPV 疫苗免费接种和健康教育，适龄女孩相关知识知晓率和疫苗接种满意率超过 90%。免费为全市约 25 万名适龄妇女开展“两癌”检查。（妇幼健康科负责）

4.丰富医养服务供给。推进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所有县市区设置安宁疗护病区，50%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实施老年心理关爱、营养改善、口腔健康、痴呆防治、听力促进等专项行动，增强老年人健康服务获得感。（医养健康科负责）

5.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争创儿童专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县域）建设项目。

11家医院达到儿童友好医院标准。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床位数分别达到0.87人、2.5张。遴选基层医疗业务骨干到二、三级医疗机构参加培训,提升基层儿科及儿童保健服务能力。(医政科牵头,基层卫生科、妇幼健康科、人事科、科教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6.实施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进一步丰富“1+10+N”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内涵,加强常见精神障碍问题早期识别发现和干预;面向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举办40场次以上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年内实现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县域全覆盖,所有公立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门诊。加强重精患者服务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医政科负责)

7.实施结直肠癌防治行动。大力开展健康宣教、高危人群评估、初筛检查、早诊早治和行为干预,免费实施1.8万例结直肠癌高危人群筛查。(医疗应急科负责)

八、以要素保障为动力,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效能

1.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十四五”规划落实进度,重点推进床人比和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2个指标提升。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动一批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全市、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规划,谋划一批代表性工程,推动在资源配置和投入上加大健康领域倾斜力度。优化服务条件,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进病房改造、设备更新,全市医院二、三人间病房占比提高到80%以上。(规划信息科负责)

2.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建设协同高效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大力发展卫生健康领域新质生产力，年内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分别达到10个、15个，加快推进科研立项和成果转化在质量上实现新突破。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筹）完成高校验收工作。加强科研诚信治理、伦理审查管理。（科教科负责）

3.突出人才为本。健全人才“引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持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年内引进200名以上硕士学位、高级职称等高层次人才。“一人一策”推进泰山学者等省级人才培养。选派不少于400名业务骨干到国内外知名医院脱产进修，支持20名左右人才攻读博士学位。（人事科负责）

4.注重信息支撑。加快推进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到市域内门诊电子病历、病案首页、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跨院调阅，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全部实现医学影像检查结果全省互认，打造一批标志性、易感知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质扩面，互认项目增加至300项，接入互认共享平台的医疗机构数量达到260家。（规划信息科、医政科分别牵头，妇幼保健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等配合）

5.深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献血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出台，完善法治医院建设长效机制。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政策法规科牵头，医疗应急科、医政科配合）

6.做好综合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和“线上医疗”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集中实施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抗（抑）菌制剂、餐饮具集中消毒、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监督，严厉查处侵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部门联合惩戒，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推广数据监测、远程监管、智慧预警和非现场执法，提高执法效率。（综合监督科负责）

7.加强民营医院管理。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引导民营医院依法执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将二级及以上民营医院有序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医政科牵头，医疗应急科、妇幼健康科、中西医结合指导科、综合监督科等配合）

8.保障血液安全。加大团体献血组织动员力度，用好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实现千人口献血率、无偿献血血液采集量、固定献血者比例持续提升。做好血液储备管理，保障重要节日及应急用血需求。加大自体输血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落实无偿献血者奖励对象“一证通全省”，全面实现“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便捷献血者异地办理血费减免。（医疗应急科负责）

九、以大局稳定为底线，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安全

1.全力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研判会

商和协同处置，强化重点机构、环节和人群防控，加强医疗资源统筹调配，确保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市县和医疗机构三级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疾病预防控制科、医疗应急科分头负责）

2.全力抓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好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的备勤，做好药品、设备、物资等保障，落实24小时待命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联动处置，完成好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伤员救治任务。（医疗应急科负责）

3.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医疗应急科负责）

4.全力抓好生物安全。落实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责任，加强生物实验室管理，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科教科负责）

5.全力抓好社会稳定。深化平安医院建设，强化警医联动，从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学习和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陵县模式”，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做好信访源头化解。落实各项保密规章制度，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办公室、医疗应急科分头负责）

6.全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强化系统内部人员管控。完善媒体沟通交流机制，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守牢意识形态阵地。（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分头负责）

7.全力抓好公立医院运营风险防范。利用好地方化债窗口

期，及时化解债务。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无序扩张、盲目扩张，从源头上预防新的债务产生。做好欠薪风险管控，保障医务人员待遇。（财务审计科牵头，规划信息科等配合）

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1.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放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首要位置，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

（机关党委牵头，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等配合）

2.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抓好“四强”党支部建设，加大“支部建在科室上”“双带头人双培养”等推进力度。（机关党委负责）

3.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职业卫生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深入发掘卫生健康领域廉洁文化资源，强化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营造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加强清廉机关、清廉医院和廉洁文化建设，丰富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内涵。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全面深化卫健领域行风建设，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严密监控“带金销售”等高风险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问题等专项行动，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机关党委、医疗应急科、医政科分头负责）

4.加强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关爱医务

人员身心健康和职业健康，合理安排值班轮休时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拓展发展空间，保障职业待遇，向急需紧缺人才和急难险重岗位倾斜。（人事科、医政科分头负责）

